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57号建议

协办意见的函

市住建局：

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57号建议《关于增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议》已收悉，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裘怀柔代表提出的关于增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议非常具有现实意义。目前根据市智慧停车工作部署安排，原由我局管养的水门绿园、虎屿公园等五座公共地下停车场将于近期移交市建设集团，后续由市建设集团进行智能化改造并统一收费，届时我局将建议市建设集团适当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以满足车主不同使用需求。同时，后期按照市统一工作部署，对增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作的推进，我局会按照职责积极做好配合工作，为市民提供良好的出行环境。

后续根据市里统一安排，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作，我局会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4月25日

联 系 人：陈 瑾

联系电话：63007518